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供应商纪律守则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致力恪守高的道德、廉正及公平的标准。我们相信以开放和负责任的方式运营能为持份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守则适用于新鸿基地产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集团”）的供应商、承办商、分判商及合作伙伴（统称为“供应商”）。本守则涵盖以下范畴：

法律合规与承诺

- 供应商应达到或超越其运营所在地所适用的法律要求、以及环保及社会标准。

管治

- 集团鼓励供应商制定可持续采购政策，并设立适用的政策和行为守则以确保有效监管其供应商及运营。

商业道德

- 供应商应严格禁止任何贪污、反竞争、欺诈或作虚假声明的行为，遵守所有反贿赂、反贪污及反竞争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并制定反贪污政策和程序。
- 供应商应避免并报告其与集团的业务活动中任何被认为、潜在或实际的重大利益冲突。
- 如供应商发现任何可疑活动牵涉贪污、反竞争、欺诈或作虚假声明等不当行为，供应商应根据有关举报程序向集团举报。

环境保护

- 供应商应识别其运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措施控制任何负面影响，并向员工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培训。
- 供应商应通过管理温室气体排放、能源、废物以及资源效率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努力防止污染。供应商亦应尽可能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砍伐树木及保护土地。
- 供应商应尽可能采用可持续木材，例如我们确保用于香港工地临时工程的木材皆为可持续木材。这些木材供应商须提交由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或其他生态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除可持续木材，供应商亦应积极推动在其服务和业务中使用其他可持续物料。

职业健康与安全

-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人权，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同等报酬。供应商应与工会代表进行真诚的磋商。
- 工地承包商应接受由集团内部专业工地安全人员进行的定期安全合规审查，并在适当时接受外聘人员进行每年两次的安全审查，以确保工作环境安全。

人权及平等机会

-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人权，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同等报酬。供应商应与工会代表进行真诚的磋商。
- 供应商不应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宗教、种族、怀孕、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和残疾。

劳工常规

- 除通过认可的学徒计划雇用外，供应商不得雇用任何童工或未达到法定工作年龄的人士，并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
- 供应商不应容忍强迫劳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威胁、债务束缚、扣缴工资和扣留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确保无歧视和无骚扰的工作场所。
- 供应商不应对其员工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
- 供应商应明白并遵守当地有关最低工资、最低福利和最长工时限制的法定要求，并提供体面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机密信息与隐私

- 未经集团提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披露有关集团业务的机密信息。供应商应制定政策，以防止泄露机密信息。
-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集团的资产，并确保妥善使用集团的资源。使用集团资产和资源时，应遵循有关程序和规则。
- 供应商应保障员工及客户的隐私，并遵守相关法律，例如在香港收集、处理、储存或使用个人资料时，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鼓励供应商举报任何知悉或涉及集团员工的不当及失职行为。他们可以向有关部门的主管，
  集团内务部主管、内部审计部主管、新鸿基地产主席兼董事总经理以及新鸿基地产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举报。有关不当或失职行为及调查细节在新鸿基地产《举报政策》中列明。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承认并尊重集团及其他拥有人有关其商标、服务商标、标识、版权、设计、发明及专利的知识产权。

沟通及监察

- 董事会透过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及集团各业务单位监督所有供应商遵守本守则，并监察所有日常营运中实施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计划。
- 相关部门及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因应情况定期检讨本守则，确保本守则有效可行。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